

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探索及思考

肖容梅

摘 要 深圳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被列为中央编办与深圳市共抓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单位。2007 年正式启动试点工作,经过文献调研,制定实施方案,拟定理事会章程和配套制度草案,以及理事推选,2010 年组建了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试点运行至今,初步建立了分权制衡的组织架构,进行了政事分开的有益尝试,促进了开放民主的治理取向。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法人地位未能完全落实,配套制度衔接不力导致改革后劲不足,法人章程与地方立法修订未能及时跟进,理事会决策缺乏专业委员会支撑等。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理事会构成机制、推举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培育理事的社会基础,推进法人治理建设。参考文献 8。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管理体制 法人治理结构 理事会 深圳图书馆

分类号 G251 D9

The Experi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henzhen Library

Xiao Rongmei

ABSTRACT Shenzhen Library is the pilot institu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sponsored by State Commission Office of Public Sectors Reform and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It started the pilot in 2007 and has finished literature survey, elected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develope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statute of the council and related draft rules. In 2010 the library board was set up and has been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forming a framework of separating government functions from those of the institution, and in promoting democratic governance. However some issues need to be clarified or settled: the statu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follow-up of matching law and rule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e library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improve its mechanisms of constitution, election, decision-making and supervision, cultivate its social foundation, provide practical instructions and put forward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form. 8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Management system. Corporate governance. Board. Shenzhen library.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部分中提出:“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1]《决定》表明,公共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

构、组建理事会将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共图书馆工作的重要方向。

中央关于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从研究提出,到开始试点,已有时日,有了较长时间的理论准备、政策研究和试点实践。目前,公共图书馆界已经初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框架的有深圳图书馆、广州图书馆。无锡市图书馆成立了非决策型理事会;深圳市宝安区图书馆成立了以咨询性质为主的理事会,

理事中有劳工代表、义务馆员代表和市民代表；成都市成华区图书馆成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

1 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背景与过程

1.1 深圳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进程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国家新政策的试验田,在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被选择为分类改革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试点城市。深圳的改革大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轮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完成时间是2006年7月,全市事业单位“一分为三”,原518家市属事业单位仅保留338家。第二轮为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共推出七项专项改革方案。新的改革方案以构建全新的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构架为目标,从管理模式上,事业单位将建立理事会、管理层、监督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2]。

根据专项方案之《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深圳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被深圳市编办列为首批适宜组建理事会的十家事业单位之一,之后又被列为中央编办与深圳市共抓的试点单位,开展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试点工作。

1.2 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过程

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筹备阶段(2007—2009年),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文献调研与实地考察。由于深圳是全国最早的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图书馆又是本市的首批试点单位,关于公共图书馆的法人治理结构,国内没有现成案例、现成模式可资借鉴。我们广泛调研国内外文献,收集的资料大致分为:①欧美国家图书馆理事会的做法,这类资料可为图书馆建立理事会提供直接借鉴;②国内外公司、非营利机构、公立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做法,以及法定机构的做法,以此作为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参照;③相关政府文件,包括中央、广东省及深圳本地关于事业

单位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以此作为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政策指导。

此外,借助地缘优势,我们到香港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香港的公共图书馆并未实行理事会制度,但香港的公营机构和大学,比较普遍地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制度,其中医院管理局是比较成功的例子。2008年前香港就设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图书馆委员会”,为配合2007年发表的图书馆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建议,2008年5月,民政事务局宣布成立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就香港公共图书馆的整体发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人士、学者、社区人士和政府代表,每届任期两年^[3]。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香港太平绅士、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骨外科学家、香港公开大学校长梁智仁先生近年来一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巧合的是,2013年10月香港特区政府根据《医院管理局条例》又委任梁智仁教授为医院管理局主席^[4]。

(2)制定实施方案。2007年底至2008年初,在市文化局(后改为市文体旅游局)指导下,由局人事处牵头,深圳图书馆配合,草拟了《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方案》,确立了总体目标、基本要求、建立程序,明确了第一步工作重心是组建理事会。此后成立了“深圳图书馆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工作小组”,落实了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和进度安排。

(3)拟定理事会章程及四个配套制度草案。2008年,在大量文献调研的基础上,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工作小组起草了《深圳图书馆理事会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2009年,深圳市事业单位体制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深事改办)下发《关于深圳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批复》(深事改办[2009]3号),审核同意《深圳图书馆理事会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

第二阶段为实质性操作阶段(2010—2013年),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理事推选。2010年,经过充分酝酿,根据深事改办的批复要求,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社会人士理事资格条件及推荐程序规则(试行)》(深事改办

[2008]1号),推荐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组成人员。深圳图书馆第一届理事会的理事来自社会各界,主要以社会人士为主。既有来自政府部门的代表,也有来自社会科学界、文学艺术界的代表;既有图书馆的管理者和员工代表,也有图书馆界的专家和读者代表。

(2)正式实施。2010年12月,市文体旅游局举行了深圳图书馆理事会揭牌仪式,聘任了首届理事,随后召开深圳图书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理事会章程及决策失误追究、审计与绩效评估、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等四个配套制度。以本次会议为标志,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此后,按照理事会章程的规定,理事会相对定期地召开会议,到目前为止,已召开八次理事会会议。会议议题依据章程规定的理事会职能确定,主要包括审议半年或全年工作报告、次年工作重点、管理层人选、职称晋升方案等。理事会成员对图书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思路与要求,且非常注重应用绩效指标来考察图书馆业务的增长性。随着理事会的建立和工作的开展,图书馆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也逐渐规范地建立起来。

2 深圳图书馆理事会职能定位与相关规则

理事会是图书馆的决策权力机构,是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理事会受举办主体之托,既要忠诚于举办主体并勤勉尽职,又要有效激励和监督管理层,平衡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所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首要之举是成立理事会,明确理事会的定位、基本职能,理事的组成、产生及其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及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厘清理事会与主管部门和管理层的关系,从而确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框架。

2.1 理事会定位

根据《深圳图书馆理事会章程》,深圳图书馆理事会是深圳图书馆的议事和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深圳图书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深圳图书馆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理事会对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负责。

2.2 理事会基本职能

- (1)审议决定图书馆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决定图书馆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审议决定图书馆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图书馆薪酬分配方案;
- (4)审议图书馆财务预算草案;
- (5)审议市文体旅游局提名推荐的馆长(行政执行人)人选;
- (6)审议馆长提名推荐的副馆长人选;
- (7)聘任和更换专业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 (8)评估馆长和管理层的年度工作,组织对图书馆的绩效评估工作;
- (9)评估专业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的年度工作;
- (10)促进图书馆与政府、社会公众等的沟通。

2.3 理事的组成与产生

理事会由政府部门代表、社会人士、行政执行人等组成,理事暂定11名。其中政府部门代表2名;行政执行人1名;图书馆员工代表1名;社会人士7名,其中社会科学界1名,文学艺术界1名,科技界1名,教育界1名,图书情报界2名,读者代表1名。理事采用选任制或委任制产生,由市文体旅游局履行任免程序。其中,政府部门代表理事由与图书馆服务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推荐,并按规定报组织或人事部门核准;社会人士理事由图书馆行业组织或市文体旅游局认可的其他民间组织推荐。理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空缺时按规定程序补充并委任,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2.4 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定期召集,一般一年不少于两次。理事会会议应由2/3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决议实行多数表决原则,当表决票数相同时,理事长有权投决定票。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处理事务。由过半数成员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决议,具有与理事会会议通

过的同等效力。涉及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审议。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3 法人治理结构试点的成效与问题

3.1 试点成效

深圳图书馆第一届理事会成立至今,已有三年时间,任期已经届满,理事会即将面临换届工作。从三年运行情况来看,深圳图书馆初步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取得以下阶段性成果。

3.1.1 进行政事分开的有益尝试

深圳图书馆作为文化系统的试点单位,将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推进政事分开的有益探索。通过组建理事会,明确理事会在图书馆某些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地位,在文化主管部门与理事会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以委托代理为基础,由理事会行使图书馆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文化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逐渐回归为财政投入、政策引导和服务监管。同时,图书馆逐步获得自主管理权,相对独立开展业务,寻求多元发展机会。从某种程度上说,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率先建立,标志着文化行政部门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改革探索,在实践层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3.1.2 建立分权制衡的初步架构

深圳图书馆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探索,从法人内部治理的框架上初步搭建起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分权制衡的组织架构,通过明确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分配与制衡关系,相对合理地进行内部权力配置,使权力得到制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内部人”控制现象,防止偏离公益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1.3 促进开放民主的治理取向

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采用理事会形式,建立了一种制度化的公众参与机制,逐步形成了政府、社会人士、服务对象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的制度平台。作为决策层的理事会成员,有来自图书馆内部和外部的不同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如政府

部门、图书馆管理者、社会各界代表、专家学者、服务对象等,利益代表广泛,均可通过参与决策对图书馆的组织结构和运行过程施加影响。在执行层面,图书馆尽可能将这些利益相关者的价值理念、目标期许融入到政策执行中,从而达到完善治理结构的目的。可以说,这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从政府部门管理逐步走向社会共同治理的一次实践探索,促进了开放的治理取向,拓宽了民主的表达渠道,有利于改善政府与公众的关系,加强图书馆与社会的广泛联系,是一项具有变革意义的制度创新。

3.1.4 形成多元规范的监管体系

深圳图书馆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逐渐建立起一种内外结合、多元化、制度化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是监管主体多元化,政府部门、外部理事、职工代表、利益相关者均成为监管主体。政府可以通过委派理事、行使馆长提名权、定期财务审计对图书馆进行监督管理。理事会引入社会人士,可以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对图书馆管理层实施监督。理事会中设有职工理事代表,可以在决策时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公众及媒体主要通过图书馆的年度报告、公开信息、文献保障、读者服务与读者活动开展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二是监管制度规范化。①建立决策失误追究制度。理事会作为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是至关重要的决策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法人章程导致决策失误,致使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参加决策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②规范审计和绩效评估制度。审计包括年度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和行政执行人任职期满审计等,由市文体旅游局委托中介机构执行。绩效评估标准和程序由理事会组织专家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文化部的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制定并适时修订,评估工作由理事会组织专家进行。由国家、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等进行的图书馆评估结果,理事会可采用,作为绩效评估的结果。③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一个计划年度结束,图书馆要全面总结运行与服务情况,撰写年度报告,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图书馆在日常运行中,需随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公

告栏、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准确、真实地发布文献和读者服务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3.2 存在的问题

目前,深圳图书馆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尚处于试点和起步阶段,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进展并不太理想,还存在一些问题。

3.2.1 法人地位未能完全落到实处

总体来看,我国法人制度的建立相对较晚,1986年国家颁布《民法通则》,才第一次以基本法的形式确立法人制度,事业单位法人成为我国四大法人之一。虽然法人制度获得法律确认已近三十年,“有法人之名,无法人之实”仍是当前大多数事业单位法人的真实写照。

从深圳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初期试点情况来看,虽然进行了政事分开的有益尝试,但法人地位的真正落实、图书馆“去行政化”还有待时日。具体表现在:一是关于理事会的定位,没有按照规范的理事会做法,定位为图书馆的决策权力机构,而是定位为议事和决策机构。当时主要是考虑到处于早期试点阶段,各种制度尚不配套,政府部门下放哪些权力,权力如何下放,权力下放后又如何监督,才能保证权力正确高效行使等,这些都还在探索之中,既没有明确规定,又缺乏可操作性的政策指引,所以只能将理事会定位为议事和决策机构,能决策的赋予决策权,暂不能落实的先赋予议事权。二是关于理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能,目前理事会能实际发挥作用的主要是部分重大业务事项的审议权。人事管理权得以部分发挥,如馆长、副馆长人选的审议权,鉴于与现阶段干部人事管理体制缺乏衔接,还只能行政选拔与理事会审议两条腿同时走路,不可能完全由理事会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聘任馆长。馆长虽有副馆长人选的提名权,但距离完整的管理层组阁权还有差距。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由于图书馆的资金主要由政府单一投资,而政府的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关于财务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都有很明确的规定,需要理事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也委实不多。

3.2.2 配套制度衔接不力导致改革后劲不足

事业单位改革是个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不仅

仅关系到政府职能的转变、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更关乎全国约126万个事业单位、4,000万从业人员的生养病老、职业发展等切身利益,如果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养老保险、财政制度等不能及时配套衔接,事业单位改革就只能是纸上谈兵,最后导致“悬空”。配套制度的出台与实施,当然不是一个图书馆,甚至也不是一个城市能解决的问题,需要中央做出统一部署。仅从深圳来看,作为全国的试点城市,虽然起步较早,但阻力依然不小,观望、等待者不少,改革后劲不足。

3.2.3 图书馆章程与地方立法修订未能及时跟进

事业单位章程是一个组织的“小宪法”,是事业单位的基本活动准则,也是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载体。2008年拟建法人治理结构时,只是应一时之需,起草了《深圳图书馆理事会章程》。由于试点阶段缺乏政策指引,同时也考虑到法人章程本身的局限性,其只能对一个组织内部的治理框架作出规定,而不能涉及组织外部的管理体制,比如政府部门的权利与义务等,此后也一直没有建立起与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深圳图书馆章程》。

法人章程不能解决管理体制的问题,其实可以借助地方立法来解决。深圳作为较早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1997年就率先在全国以地方立法的形式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其中有关于馆长的任职资格规定:“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副高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使政府部门对馆长人选的干预受到地方法规的制约,避免了政府随意安排馆长人选。但该条例中关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的具体职责规定显然又与当前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不相适应。由于当前试点进程中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基本定型,故暂未启动该项地方法规的修订工作,未能通过明确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厘清政府、理事会、管理层的关系,划定决策、执行、监督三权的边界,而法人治理结构也不能得到强制性的法制保障。

3.2.4 理事会决策缺乏专业委员会的支撑

理事会作为一个新生事物,业界尚存疑虑。理

事作为外行,不懂图书馆业务,一年开几次会,能对图书馆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吗?不受薪的理事难道就比拿薪水的政府官员更负责任吗?理事会决策就一定比政府决策更高明吗?这些疑虑其实也不无道理。从国外图书馆的实践来看,虽然理事都是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较有成就的知名人士,都有能力为公共图书馆发展献计献策,但也不是完全靠个人知识、技能完成决策的,其背后通常有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支撑。如大英图书馆理事会设立的常务委员会有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资本项目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5]。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的理事会由四个委员会和两个特别小组构成,分别为资金项目委员会、馆藏委员会、财政和审计委员会、市场营销和筹资特别小组、社区服务委员会以及技术特别小组^[6]。

《深圳图书馆理事会章程》在制度设计上已作出规定,理事会可设立专业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并可聘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参与委员会工作,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服务;委员会成员向理事会负责,可酌情获得适当报酬。但在实践过程中,各类专业委员会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当前理事会的架构还过于简单,理事决策缺乏专业委员会和第三方机构的支撑,科学决策的机制还有待健全。

4 展望与思考

独立的法人,制衡的权力,公益的目标,是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希冀实现的愿景,任重而道远。在后续改革进程中,图书馆作为单个组织在宏观层面也许只能顺势而为,所以下一步思路仍然是以理事会为核心,不断推进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4.1 完善理事构成机制

深圳图书馆在早期的试点过程中,为增进社会参与度,在理事构成上强调社会人士占多数。深圳图书馆的11名理事中,政府理事2名,均来自市文体旅游局;图书馆理事2名,1名是馆长,作为当然理事,另1名为职工理事;社会人士7名。外部理事共9名,超过80%。实践证明,确定合理的理

事构成,对于促进理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是理事构成中政府理事仅有主管单位代表还不够,可以适当补充人事、编制、财政或发改委等政府综合职能部门的代表;二是作为理事会构成的三部分成员,即政府代表、服务对象与其他方面代表、事业单位代表,比较理想的构成是各部分均为1/3,坚持各方利益不占优原则,防止决策垄断^[7]。按照这个思路,在理事会换届时,会考虑适当补充政府职能部门代表和图书馆管理团队代表。

4.2 完善理事推举机制

政府作为出资人代表,找到合适的代理人无疑至关重要。政府、图书馆、社会理事的产生,都需建立起一种法定化、公开化的机制。政府理事,由政府相关部门委派,以该部门主管图书馆业务、具有一定决策权力的负责人为宜;图书馆馆长、副馆长、党组织负责人,可根据相应比例确定为当然理事;社会理事由行业组织、民间机构推荐,也可考虑采用公开招聘方式产生公共理事,以社会公选方式体现民意,表达民意。理事长的产生方式,可借鉴美国公立高校董事会“外行领导内行”的“局外董事会”成功经验^[8],不一定以委任的方式由文化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出任,可由热心公益的知名社会活动家担任,既可体现行政放权,有效防止政府控制,又能体现公共利益与读者观点,对图书馆的办馆绩效进行监督,促使图书馆对社会需求做出积极响应。

4.3 完善理事决策机制

科学决策是现代管理的核心,图书馆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其管理涉及人事、财务、法律、技术、与社会的沟通等诸多方面,理事会作为一种“集体决策”方式,仅仅依靠几名有限的理事,其时间、精力有限,术业各有专攻,未必擅长图书馆领域的事务,恐难完成科学决策的职能。可考虑设立必要的常务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侧重固定和长期计划,专门委员会侧重专门议题。常务委员会可包括图书馆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包括馆藏建设委员会、公共关系

委员会等,为理事会决策提供管理咨询和专业咨询服务,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

4.4 完善理事监督机制

理事会既是监督者,也应是被监督者。实践证明,作为监督者,外部理事的社会立场、公益取向都是非常清晰的,无论是听取工作报告,还是审议长期目标和工作计划,理事们会天然地站在社会人的角度、读者的角度来思考图书馆的存在价值、文化绩效、发展趋势与行动纲要。作为被监督者,亦需

真正建立起“集体决策,个人负责”的机制,理事拥有完全的决策自主权,但又受到信息公开制度的制约,需要为决策负个人责任,并确立合理的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其审慎地运用自己手中的投票权,积极公正地行使职权,防止新的权力寻租。

综上所述,深圳图书馆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和理事会制度实践,经过几年的筹备和探索,也只是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希冀日后继续在理论上有成果,在实践中有进展,为全国公共图书馆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供理论和实践的参考范例。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3-11-16].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3-11/16/c_132892941.htm. (CPC Central Committee's decision on overall deepening reform of a number of major issues [EB/OL].[2013-11-16].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3-11/16/c_132892941.htm.)
- [2] 回归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改革的“加法”与“减法”[EB/OL].[2007-09-05].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9/05/content_6668029.htm. (Return to public service, the “addition” and “subtraction” of institutions reform [EB/OL].[2007-09-05].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9/05/content_6668029.htm.)
- [3]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08-09年报—文化事务—公共图书馆[EB/OL].[2014-01-07]. <http://www.lcsd.gov.hk/dept/annualrpt/2008-09/gb/cs/index14.htm>. (Hong Ko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08-09 — cultural services — public library [EB/OL].[2014-01-07]. <http://www.lcsd.gov.hk/dept/annualrpt/2008-09/gb/cs/index14.htm>.)
- [4] 中国新闻网. 香港特区政府委任梁智仁为医院管理局主席[EB/OL].[2014-01-07]. <http://www.chinanews.com/ga/2013/10-08/5350840.shtml>. (CHINANEWS.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appointed John Leong as chairman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EB/OL].[2014-01-07]. <http://www.chinanews.com/ga/2013/10-08/5350840.shtml>.)
- [5] 梁奋东. 西方图书馆理事会[J]. 深图通讯, 2008(2): 15-17. (Liang Fendong. Library boards in western countries [J]. Shenzhen Library Newsletter, 2008(2): 15-17.)
- [6] 冯佳. 国外公共图书馆理事会制度及启示——以美国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理事会制度为例[J]. 图书馆建设, 2010(6): 93-97. (Feng Jia. The system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foreign public libraries and its inspiration——taking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Boston Public Library in America as an example [J]. Library Development, 2010(6): 93-97.)
- [7] 李松武.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创新事业单位体制机制[J]. 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 2012(1): 63-66. (Li Songwu. Set up and perfec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novate the mechanism of public institution [J]. China Public Sector Reform and Management, 2012(1): 63-66.)
- [8] 薄建国. 美国公立高校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特征[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0(12): 88-89. (Bo Jiangu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ts features of American public universities [J]. Journal of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10(12): 88-89.)

肖容梅 深圳图书馆党委副书记,副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2001号。邮编:518036。

(收稿日期:2014-01-09;修回日期:2014-02-13)